

北京东方雨虹防水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北京东方雨虹防水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于2014年3月7日以专人送达方式发出会议通知，于2014年3月17日上午10:00在公司六层会议室召开，由监事会主席游金华先生主持。应到监事三人，实到监事三人，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表决所形成决议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监事认真审议，以举手表决的方式通过了如下决议：

1、审议通过了《2013年监事会工作报告》；

经表决，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该议案需提交公司201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2、审议通过了《2013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经表决，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该议案需提交公司201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董事会编制和审核公司2013年年度报告的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上市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3、审议通过了《2013年财务决算报告》；

经表决，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201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报告期，公司实现营业收入3,902,626,865.51元，同比增长31.02%，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363,706,631.32元，同比增长92.78%。

4、审议通过了《2014年财务预算报告》；

经表决，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 201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 2014 年预算报告是公司本着求实稳健原则，结合市场和业务拓展计划，在充分考虑公司五年规划，在市场、国家政策等因素无重大变化的假设前提下，依据 2013 年预计的合同收入和公司经营目标编制的。

特别提示：本预算为本公司 2014 年度经营计划的内部管理控制指标，不代表公司盈利预测，能否实现取决于宏观经济环境、市场情况、行业发展状况与公司管理团队的努力等多种因素，存在很大的不确定性，请投资者特别注意。

5、审议通过了《2013年利润分配预案》；

经表决，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预案需经 201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后实施。

经审核，公司利润分配政策的制定符合公司章程及审议程序的规定，符合利润分配原则、保证公司正常经营和长远发展的前提下，更好地兼顾股东的即期利益和长远利益，该方案充分考虑了公司的长远和可持续发展与股东回报的合理平衡，维护了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

6、审议通过了《2013年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经表决，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监事会认为：公司现有的内部控制制度符合国家法律、法规的要求，符合当前公司生产经营实际情况需要，在公司经营管理中得到了有效执行，在公司经营中各个流程、各个环节中起到了较好的控制和防范作用；公司内部控制的自我评价报告真实、客观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建设及运行情况。

7、审议通过了《2013年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经表决，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 201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监事会认为：报告期内公司严格按照《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规定和要求，对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进行有效的监督和管理，以确保用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建设。募集资金使用及有关的信息披露合乎规范，未发现有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行为。

8、审议通过了《关于 2013 年度监事薪酬的议案》。

经表决，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13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监事均按照其行政职务根据公司现行的工资制度领取报酬，年底根据经营业绩按照绩效考核体系对其进行考评。

9、审议通过了《关于未来三年（2014 年-2016 年）股东回报规划的议案》；

经表决，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 201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经核查，监事会认为：该规划旨在进一步规范公司的利润分配行为，确定合理的利润分配方案，保持公司利润分配政策的连续性、稳定性和科学性，增强公司现金分红的透明度，便于投资者形成稳定的回报预期，引导投资者树立长期投资和理性投资的理念做出的。同意将该规划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10、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经表决，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 201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经审核，此次公司修订章程是按照中国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的要求对利润分配政策部分进行了修改，此次修改明确了现金分红相对于股票股利在利润分配方式中的优先顺序，突出了现金分红的优先性，完善现金分红机制，强化回报意识，更加注重对投资者稳定、合理的回报，有利于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和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

三、备查文件

北京东方雨虹防水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北京东方雨虹防水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14 年 3 月 18 日